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2012年6月24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5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号)。

依据本公司2015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150万股增加至1,496万股。

2015年6月23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1,49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6月19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33100720150000949),将其持有的1,63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农业银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5日。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公司前次注册资本为778,183,947元,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1,639,001股,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以下计算与分析均以总股本621,639,001股为基数。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1,496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质押1,63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4,8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906.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17%,占公司总股本的27.2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上述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43《关于公司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4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04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华泰一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3号二楼203室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收购山东二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唐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利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收购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通用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公司与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通用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8日、4月24日、6月2日公告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截止至2015年6月29日,通用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利润分配款696.15万元,受太平洋公司前受让上述股权的广州同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也已

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696万元。

本公司于近日已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州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并已获得广州工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内变字【2015】第01201506000331号),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至此,本公司及受让各方已严格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成相关义务,通用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面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赛,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以血液制品的研究和产业推广为立足点,服务于国家人口安全战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双赢”原则,友好协商达成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清华大学(医学院)

主要院系:基础医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药理学系、公共健康研究中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学院简介:清华大学医学院成立于2001年10月25日,首任院长是我国著名医学科学家、两院院士吴阶平先生,生物物理学家赵南明教授,结构生物学家施一公院士先后担任常务副院长,现任常务副院长为国际知名的神经科学家鲁白教授。

医学院目前下设三个系一个中心:基础医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药理学系和公共健康研究中心,涵盖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和公共健康五大学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优秀人才培养、尖端科学研究和专业社会服务的综合基地。

依托清华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整体优势,医学院致力于培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既掌握临床技能又具备科学研究能力,能在医学领域从事研究、医疗服务、教学及管理的医学科学家、高级临床医生、医学教育工作者和医学高级管理人员。

医学院拥有一支志存高远、学术精湛、敢为人先、朝气蓬勃的教师队伍,研究领域涵盖肿瘤生物学、免疫学、神经生物学、传染病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蛋白质组生物学、医学影像学、神经工程、药物医学、药理学、药剂学和药物化学等学科。教师致力于一线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努力为保障和促进严重危及人类健康的疾病作出突破性的贡献。

医学院先后成立了生物芯片国家工程中心、血管医学研究所、脑神经疾病研究所、医学系统生物学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艾滋病综合研究中心、清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生物医学工程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医学院)—拜耳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哥伦比亚大学高等基因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影像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临床神经科学研究所、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医学院)—比利时森科制药有限公司传染病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康庚医学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医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洋医学与救援联合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信立泰小分子药物联合研发中心和清华大学—IDG/麦戈文干细胞研究院等合作研究机构。

2004年4月,原信息产业部401和402医院更名为清华大学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一所高水平综合性的新附属医院—北京清华医院已于2014年秋季建成启用,该医院拥有1000个床位,与美国UPMC和台湾长庚医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行国际化的新型管理模式。

清华大学于2005年9月与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确定301医院成为清华大学临床教学医院,第一批聘请22位知名专家作为清华大学的兼职教授,并在科学研究领域开展广泛合作。2010年3月清华大学与北京积水潭医院合作成立“清华大学积水潭骨科学院”,开展骨科医师专业培养,北京积水潭医院同时也成为清华大学临床教学医院。

清华大学(医学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医学院)

(二)协议合作形式

由甲方和乙方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

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

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管委会在审批或决议重大事项时,需按管委会规定程序执行通过方为有效。

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领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研究中心日常工作,主任每六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报告。

(三)协议合作期限

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在无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2.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经报请双方主管部门领导批准(乙方要求通过清华大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确定合作期限是否再续签并签署续期协议。

3.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自动撤销。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合作期满后,对于联合研究中心尚未结束未结项目,双方可进行基于此项目的后续合作,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或由甲方对血液制品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向乙方承接/受让权,具体事宜另行约定。如果没有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就合作项目进行深化研究,研究成果归各自所有。

(四)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1.特定研发项目(Specific Research Programs):指由清华科学家提出具有创新思路、技术和方法,在清华拟进行研究的生物医疗高科技项目,经费50—200万元/年,项目一般在1—3年内完成,被选上项目的科学家成为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员(Pis)。

2.特殊需求课题(Special Projects):指由莱士提出要进行的研究项目,莱士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在清华组织完成,如经费不足,双方需另行协商、约定。

(五)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属原持有方。

2.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委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其中,申报科技奖励时,乙方为第一申报单位,甲方为第二申报单位;乙方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甲方人员为第二完成人。如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占或非排他使用权许可及所有权转让等事项先通过清华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批。

3.特定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转让由乙方主导转化,但甲方对乙方所有的部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特殊需求课题的科研成果定向由甲方承接或由乙方将其所有的该部分产权定向转让给甲方。乙方享有提成或股权(按国际惯例3%)。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于一年累计投入人民币贰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2,000万元,第一年经费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启动费”100万元、“日常运行费”100万元、“科研经费”800万元,“引入国际国内顶尖科学家和学术人才专项经费”1,000万元。

甲方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购置的设备、器材由乙方所有。

甲方提供的科研经费按联合研究中心项目使用,项目的立项与执行须通过管委会批准,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签字后方为执行。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2.乙方

乙方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联合研究中心的场所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在本协议生效一个月内,由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向管委会提交年度的研究开发计划和科研经费使用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待管委会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复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其后第二至三年的研发与经费计划以此类推。

3.双方

联合研究中心有义务依托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和资源联合申请国家、国际、省部级、地方等科技奖励和政府资助。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协助对方申请科技奖励和政府资助,并提供申请需要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性文件。项目资金由甲方按甲乙双方遵照项目申报的约定执行。

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在在并有可能导致联合研究中心已立项的研究开发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所立研究开发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该技术风险属于技术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联合研究中心实际支出费用。

(七)支付方式

1)第一年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含启动费及日常运行费200万元/年;

2)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2,000万元,于每年9月1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2024年9月1日前支付完毕。

(八)排他性

鉴于本合作战略定位和宗旨,甲方与乙方在合作期间,均承诺不再与国内其他企业/院校在血液制品领域进行同类宗旨或相同/相似内容的合作。

三、合作意义

1、甲乙双方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是对协同创新推动中国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发展新模式的探索。

以清华—莱士强强联合来推动中国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清华医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危机应对能力以及具有前瞻性市场潜力的项目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

2、甲乙双方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将成为培养基础医学、生命科学、血液、蛋白质相关领域研发人员的支持平台,在此平台的支持下,深化双方在创新药物研发上的战略合作,在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开拓新领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以建设联合研究中心为起点,逐步实现以联合研究中心为载体,积极引入国际一流大学和领先科研机构的人才和成果,推动中国血液制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3、甲乙双方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在合作启动的合适时机,可以向国内具有社会责任感的血液制品企业适度开放,整合资源用于相关成果产业化推广研究等。

四、协议风险

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十年,外部经济环境以及技术等因素存在较多的变化,研发计划以及项目的推进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是否能如期获得研发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合作成立联合研究中心,有利于公司在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在人才储备以及科研实力等资源上的优势,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创新药物研发,支持公司获得具有前瞻性市场潜力的研发项目成果,推动公司在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开拓新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由于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设立联合研究中心尚处于前期阶段,预计该协议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清华大学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之合作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的通知,大连国投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且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大连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将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大连国投集团现持有本公司120,579,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大连国投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拟一次性协议转让给单一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87,044,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3,534,937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1.54%。

三、其它事项

1.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大连国投集团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同意后才能真正组织实施。

2.本公司将督促大连国投集团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9:3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概况: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08.7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5-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8,675,942.54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其中:烟台年产8万吨管道保温材料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5万吨管道保温材料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3月31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专用账户,并于2013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